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天津西七道0.96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新能（作為「委託方」）與天津安捷（作為「受託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將向天保新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津西七道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3.581329百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新能（作為「委託方」）與天津安捷（作為「受託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將向天保新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津西七道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3.581329百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 訂約方： (i) 天保新能(作為委託方)
- (ii) 天津安捷(作為受託方)
- 服務範圍： 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就天津西七道項目提供EPC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服務、設備材料、建設安裝、測試驗收及試運行工程，天津安捷負責承擔建設天津西七道項目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b) 對天保新能技術人員進行天津西七道項目運營及維護的項目培訓；及
- (c) 於天津西七道項目兩年質量保障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提供保修和維護服務。
- 建設期： 天津西七道項目的建設將於2023年12月20日動工並須於60日內竣工。
- 合約價款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3.581329百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依次按照預付款、設備款、併網款、竣工驗收款及質量保證金分期支付。
- 天保新能將參考天津西七道項目的進度向天津安捷支付的合約價款如下：
- (i) 預付款
- 於達成以下條件(包括(i)天保新能確認天津西七道項目的設計；(ii)收到天津安捷出具的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30%)；及(iii)天津安捷向天保新能出具同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天保新能須於15日內向天津安捷支付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30%作為預付款。

(ii) 設備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包括(i)天津西七道項目的所有光伏組件及逆變器到達天津西七道項目場地；及(ii)天津安捷向天保新能出具同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天保新能須於15日內向天津安捷支付至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65%。

(iii) 併網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包括(i)完成天津西七道項目的建設；(ii)天津西七道項目的併網發電；及(iii)天津安捷向天保新能出具同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天保新能須於15日內向天津安捷支付至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85%。

(iv) 竣工驗收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包括(i)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及(ii)天保新能出具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後，天保新能須於工程完成結算審核後30日內向天津安捷支付至整體項目審核結算金額的97%。

(v) 質量保證金

天保新能將保留EPC合約經審核結算金額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收到天津安捷出具的質量保證金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經審核結算金額的3%)後支付予天津安捷。

質量保障期：

質量保障期為自天津西七道項目通過天保新能進行的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計兩年。於質量保障期內，天津安捷須對天津西七道項目進行維護，並對所有缺陷進行維修，或用質量保障期內確定的、可歸因於某些特定原因的指定材料、固定裝置和設備替換所有有缺陷的工程。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天津安捷應提供經天保新能同意由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函，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30%，以保證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的條款使用。

質量保證金保函：根據EPC合約，作為支付質量保證金的先決條件，天津安捷應提供經天保新能同意由銀行出具的質量保證金保函，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經審核結算金額的3%。

II.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釐定基準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乃根據天保新能進行的招標甄選程序釐定。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承包方根據天津西七道項目提供EPC服務的技術能力、建議的商業條款、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建議及付款時間表）後，天津安捷獲選為招標甄選程序的中標方。在參與招標甄選程序的三個投標人中，天津安捷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其價格方案亦與其他投標人相若。董事會認為，總建設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EPC合約將有助於本公司順利開展西七道光伏發電項目，預計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順應能源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拓展新能源發電業務，落實「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負責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和服務保障，天津港保稅區（臨港）糧油產業區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和服務保障。

天保新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承擔綜合能源服務、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開發運營及新能源業務開發。

天津安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安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天保新能與天津安捷於2023年12月15日就天津西七道項目建設訂立的EPC合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安捷」	指	天津安捷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七道項目」	指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的西七道天保工業園光伏發電項目，總規劃建設容量為0.96兆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